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教育學程

學生手冊

適用105學年度新進師資生



目 錄

師培概覽

壹、主任的話	1
貳、師培中心簡介	2
參、業務職掌及辦理時間	5
肆、師資介紹	8

課程導覽與六項作業

伍、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	9
陸、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10
柒、各科專門課程	14
捌、師資生校際選課流程	22
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	23
拾、六項作業及教育服務志工	25
拾壹、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30

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考試

拾貳、半年教育實習	33
拾參、教師檢定及國家考試	35

獎助學金

拾肆、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及獎學金	36
-------------------------	----

表單及其他資訊

拾伍、重要法規	37
拾陸、注意事項	37
拾柒、實用表單	38
拾捌、教育學程自我檢核表	40
拾玖、師培聯絡簿	41
貳拾、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學習護照	42
貳拾壹、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學習護照	46

壹、主任的話

各位靜宜師資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大家加入師培中心這個大家庭，我相信修習教育學程會帶給你們很不一樣的學習經驗，也可以協助開展多元的能力。

師資培育的良窳攸關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因此，國家對師資培育訂有很多規範，以確保師資品質。各校開設教育學程，必須經過教育部核准，也必須遵循各項師資培育的規範。為了讓同學們清楚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的相關規定，本中心特別製作了這本手冊，希望減少同學們在修習教育學程過程中的摸索。

事實上，並不是所有學生都有資格成為師資生。我要恭喜各位通過教育學程遴選考試而成為「師資生」，未來只要妥善規劃時間，遵循相關的師資培育法規，一定能順利通過師資初檢和複檢並取得教師證，「一證在手、希望無限」。修習教育學程雖然會比其他同學修更多課而感到辛苦，但我相信你們會因教育學程而有不同的收穫，也會因教育學程而有更大的就業競爭力。

祝

平安如意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俊憲

2016.05.15

貳、師培中心簡介

一、歷史沿革

本校於八十四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於八十五學年度獲准設立「幼稚園教育學程」，八十六學年度招收「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培育兼具教育專業素養與服務理念之教師為己任，為國內私立大學教育學程種類最為完備之師培中心，亦是國內教育大學以外師資生核定量最多的學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隸屬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下，為校內二級教學單位。目前教育部核定可開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2 班 (90 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班 (61 人)。



二、教育目標

靜宜師培之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成為「具備教育專業知識、教育專業倫理與人文藝術涵養之良師」。

三、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

- (一) 教育專業知識
- (二) 精熟的教學技巧
- (三) 教育專業倫理
- (四) 良好溝通能力
- (五) 人文與藝術涵養

四、重要名詞解釋

- (一) 學程：如果一門課是一道菜，學程就是一組「套餐」，將特定課程組成在一起，就變成「學程」。
- (二) 教育學程：將許多有關教育的學科加以組合，並經教育部核定，就是「教育學程」。台灣的「教育學程」一共有四類，包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的學分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如下說明：
1.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廣義來說，取得大學學歷（畢業）者，即視為完成普通課程。
 2. 專門課程（中教）：中等教育學程的師資生，除了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以外，師資生還要修畢「專門課程」。舉例來說，要擔任國文科的老師，除了要修習教學理論與教材教法等與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外，還得修習與國文科學科知識有關「專門課程」（例如：小說選）。原則上，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專門課程由各科之規劃學系開設及審查，師資生記得要把各學系規劃的「專門課程」修畢。
 3. 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小教）：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指的是培育一位教師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依不同教育學程類別，有不同的學分要求，中等教育學程所需學分數為 26 學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需學分數為 40 學分。
 4. 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在學校須修畢系所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並符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規定後，方可到實習學校進行半年的教育實習，以深化教育理論，並對教育實務有更多的瞭解。
- (三) 培育類料（中教）：中等學校教師的教師證是有分科的（例如：國民中學數學科教師證），不像國小是包班制。有關中教，我們學校目前培育 25 科教師。不過，部份科別如國際貿易科、會際事務科、流通管理科、等科別（依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僅受理「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不作為教育實習分發之選項。
- (四) 教育學程相關培育系所（中教）：中教師資生在修教育學程時，就必須先規劃自己未來想取得的教師證。不過，並非自己想取得某一科教師證就可以取得。師資生必須是該培育類科的「相關培育系所」的學生，或是申請該「相關培育系所」為自己的輔系，或雙主修。例如：中文系學生修國文科是沒問題的，法律系學生

要修公民科也沒問題。但是，中文系或法律系學生未來如果想取得英文科教師證，則他必須把英文系當成自己的輔系或雙主修。

- (五)「加科登記」：所謂「加科登記」指的是師資生已有一張教師證後，又修完另一科「專門課程」，可以申請個人的第二張（不同專長）的教師證。例如：有人已經有一張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後來又修完商業經營科的專門課程，他就可以申請取得第二張教師證（商業經營科）。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不同學科有不同的教師證，只要修畢兩類「專門課程」就有機會取得兩張教師證。很多校友畢業後，常自己利用週末再去師資培育大學修某一類科之專門課程，他們不用再實習，不用再參加教師檢定，就可以申辦加科登記。若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加科登記』之教師證。
- (六)「加另一類科」：有人拿了國中教師證，也拿了國小或幼稚園教師證，他擁有兩個類科（教育階段別）的教師證。有些師資生，在大學階段修習教育學程，經實習並教師檢定後，取得了一張教師證。後來，考入研究所，他又報考另一階段別之教育學程，修畢其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教才需要）後，即可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若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加另一類科』之教師證。

五、學生未來進路

本中心自民國八十四年創立中等教育學程、八十五年成立幼稚園教育學程、八十六年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今已有三千多名畢業生，依學生所主修課程及興趣大致分為七大方向：

1.教育機構	學前教育、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
2.補教業	兒童美語班、作文班、數學補習班
3.非營利組織	任職於各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之協會、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
4.政府部門	以約僱人員或公務員身分，於各級政府單位服務
5.國內外進修	繼續修習教育或其他專業之碩、博士班
6.原科系領域之工作	如：導遊（觀光系）、翻譯（英文系、日文系、西文系）
7.其他	從事與原科系及教育無關之行業，如：繼承家中事業...等

六、中心 LOGO 設計理念



標誌之設計理念

1. 以樹的成長過程（芽苗樹）象徵【教育的本質】是持續的成長，追求自我實現。
2. 以不同的樹型與顏色象徵【教育的精神】是鼓勵多元發展，尊重個別差異。
3. 以明亮和諧的色系象徵【教育的理想】是樂觀、積極、永遠充滿活力與希望。

七、教學空間資源

空間	地點
師培中心暨教研所辦公室	第二研究大樓 402、403
兒童文學專業研究室	第二研究大樓 401
微型試教暨美術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302
教材教法專業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201
幼兒教材資源專業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202
琴法專業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102
師培學生會系窩	第二研究大樓 B009

參、與師資生相關之業務職掌及辦理時間

業務職掌	行政人員
專門課程相關業務、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證申辦、師培導師制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六項作業（含教育服務志工 60 小時）、實地學習、師培學會、志願服務、靜大博幼課輔專案行政支援、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專案、證照分級獎勵、國際教育服務（蓋夏助學金申請）	杜怡莉 17065
幼稚園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務安排及學分抵免、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辦、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追認、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辦、移轉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演講活動	郭光超 17061
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業務、教育實習分發、實習學校簽約、教育實習業務（返校座談、教育部實習績優獎）、教師檢定考試服務、實習輔導通訊、學生手冊、校友事務、教學卓越計畫、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網頁管理	張馨文 17062

各項業務辦理時間

- 各項業務辦理日期將於辦理日起 2 個星期前公告於中心網站。

辦理業務內容	月份
【在校生】實習生資格檢核：系所畢業資格（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複審、中教專門課程審查複審、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1
【在校生】放棄教育學程修讀資格申請	
【實習生】實習前座談會（2/1~7/31 之實習生）	
【實習生】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在校生】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申請	2
【在校生】繳交六項作業（開學起二週內）	
【在校生】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報到	
【在校生】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申請	3
【在校生】「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報名	
【合格教師】受理「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申請	
【實習生、畢業校友】教師檢定考試證書複審及申請	
【在校生】「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報名	4
【在校生】實習生資格檢核：中教專門課程送交本校培育各科專門課程學系初審	
【在校生】實習生資格檢核：中教及小教之教育專業課程檢核	
【在校生】新生課程說明會	5
【合格教師】受理「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申請	
【在校生】中教專門課程審查複審	6
【在校生】放棄教育學程修讀資格申請	
【實習生】實習行前座談會（8/1~翌年 1/31 之實習生）	7
【在校生】實習生資格檢核：系所畢業資格（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複審、中教專門課程審查複審、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在校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工讀生）申請	8
【實習生】製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中教）	
【在校生】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申請	
【在校生】繳交六項作業（開學起二週內）	
【在校生】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在校生】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報到	9
【研究生】移轉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大學部已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屆畢業且於本校升學者，可將資格帶入研究所）	
【實習生】合格教師證書資格預審	

辦理業務內容	月份
【在 校 生、畢業校友】教育實習分發說明會、教育實習申請	10
【在 校 生、畢業校友】教育實習志願選填 【合格教師】受理「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申請	11
【在 校 生】實習生資格檢核：中教專門課程送交本校培育各科專門課程學系初審 【在 校 生】實習生資格檢核：中教及小教之教育專業課程檢核	12
【在 校 生、畢業校友】教育實習志願選填	

肆、師資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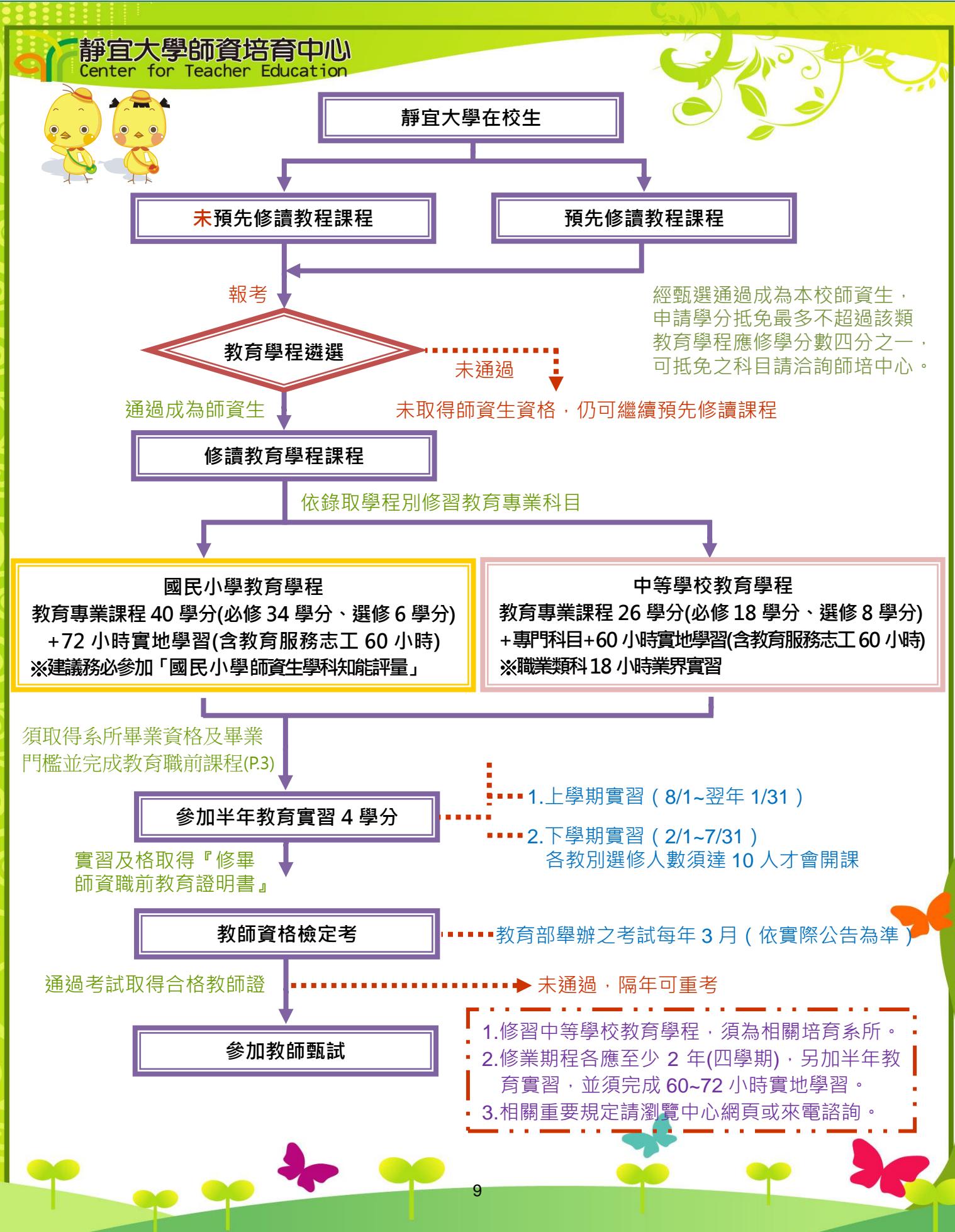
一、主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領域	信箱	分機	研究室
王金國	教授兼任教學發展 中心輔導諮詢教師	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 教師行動研究、課程設計	ckwang@pu.edu.tw	17608	二研 417
呂文惠	教授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閱讀發展、 學習障礙、心理與教育測驗	whlu@pu.edu.tw	17603	二研 407
張學善	教授	諮商與輔導、班級經營、教育心理學、 教師情緒管理、心理與教育測驗	hschang@pu.edu.tw	17602	二研 406
胡憶蓓	副教授	教學媒體、課程設計、服務學習 教學原理	yphu@pu.edu.tw	17605	二研 411
鄭瑞娟	副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語文教育、親職教育、 班級經營、實習視導	rccheng@pu.edu.tw	17601	二研 405
孫台鼎	助理教授	教學原理、生命教育、青少年問題與 輔導、實習視導	tdsun@pu.edu.tw	17606	二研 413

二、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領域	信箱	分機	研究室
吳俊憲	教授兼主任暨教育 研究所所長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 與評鑑教育哲學、課程政策與管理	chwu3@pu.edu.tw	17060 17607	思源 534
黃政傑	講座教授	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改革、潛在課程 研究、課程評鑑	jihuang@pu.edu.tw	17611	主顧 785
王振輝	教授	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社會學 文化研究	chwang@pu.edu.tw	17610	思源 525
彭宇薰	教授兼藝術中心主任	藝術跨領域研究、西洋音樂史、 鋼琴演奏	yspong@pu.edu.tw	18309 11695	主顧 684
宮高德	助理教授	士林哲學、人文主義、教育哲學、基督 宗教思想、基督-神學、哲學概論、倫 理學	kdkung@pu.edu.tw	17613	方濟 409

伍、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



陸、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05-1 考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5月/一招)

身份	修習年度	教育學程 40 學分						選修科目
		開始修習教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04 上		普通數學 國音及說話 鍵盤樂(一)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教育社會學 生命教育 兒童發展(隔年開課)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法規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生涯規劃 教育史 教師專業發展 多元文化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教學媒體與運用 親職教育 環境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 與發展 兒童文學 寫字及書法 音樂	健康與體育 兒童心理學 學校行政 資訊教育 閱讀教育 兒童英語 寫作 本土語言 生活科技概論 健康教育 發展心理學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比較教育 補救教學 適性教學 (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科學教育
	第二學期 104 下		鍵盤樂(二) 美勞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學原理			
	第三學期 105 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第四學期 105 下			班級經營 學習評量		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實習
實習資格審查 (4月申請)
教育專業 40 學分

※ 附註：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 (含校際選課)。

※ 擋修：1. 須先修畢鍵盤樂(一)才能修鍵盤樂(二)。

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 (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3. 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 40 學分、專門科目、實習皆完成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05-2 考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11月/二招)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40 學分					選修科目
		開始修習 教程	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方法 課程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04 下		美勞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學原理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教育社會學 生命教育 兒童發展(隔年開課)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法規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生涯規劃 教育史 教師專業發展 多元文化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教學媒體與運用 親職教育 環境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 與發展	兒童心理學 學校行政 資訊教育 閱讀教育 兒童英語 寫作 本土語言 生活科技概論 健康教育 發展心理學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比較教育 補救教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科學教育
	第二學期 105 上		普通數學 國音及說話 鍵盤樂(一)	教育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			
	第三學期 105 下		鍵盤樂(二)		班級經營 學習評量	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第四學期 106 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教材教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 技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第五學期 106 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實習資格審查 (12月申請)
 教育專業 40 學分

※ 附註：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 ※ 擋修：1. 必須先修畢鍵盤樂(一)才能修鍵盤樂(二)。
 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3. 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 40 學分、專門科目、實習皆完成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05-1 考入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5月/一招)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26 學分					
			開始修習教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04 上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學原理			教育概論 教育行政 生命教育 教育社會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法規 教育生涯規劃 青少年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德育原理 教育史 教師專業發展 多元文化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教學媒體與運用 親職教育 環境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發展 學校行政 資訊教育 閱讀教育 發展心理學 科學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比較教育 適性教學 (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補救教學
	第二學期 104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第三學期 105 上			學習評量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第四學期 105 下			班級經營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實習資格審查 (4月申請)

教育專業 26 學分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 26 學分、專門科目、實習皆完成

※ 附註：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 (含校際選課)。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師資格檢定考

取得教師證

參加教甄

成為正式老師



實習



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05-2 考入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11月/二招）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26 學分					
			開始修習教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04 下		教育心理學	教學原理			教育概論 教育行政 生命教育 教育社會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法規 教育生涯規劃 青少年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德育原理 教育史 教師專業發展 多元文化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教學媒體與運用 親職教育 環境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發展 學校行政 資訊教育 閱讀教育 發展心理學 科學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比較教育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補救教學
	第二學期 105 上		教育哲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第三學期 105 下			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第四學期 106 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實習資格審查 (12月申請)

教育專業 26 學分

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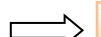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 26 學分、專門科目、實習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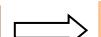
附註：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擋修：1.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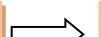
2.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師資格檢定考



取得教師證



參加教甄



成為正式老師

柒、各科專門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

完整的中等教育學程之職前教育課程除學校 26 學分的「教育專業課程外」，還包括「專門課程」。不同科別的教師證所要求的專門課程不同，本校可培育 25 科，如下表所列。

國民中學（含與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並列）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適合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語文領域國文專長//國文科	中文系、台文系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英文科	英文系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數學科	統計資訊系、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輔導科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生物科	生態系、食營系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化學科	應化系
社會領域公民專長	法律系

高級中等學校（含共同學科及職業類科）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適合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共同學科	國文科 中文系、台文系
	英文科 英文系
	數學科 統計資訊系、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輔導科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生物科 生態系、食營系
	化學科 應化系
	公民與社會科 法律系
	第二外語（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學系
職業類科	第二外語（日語） 日文系
	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管系、資傳系、資工系
	商業經營科 國企系、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觀光系、資管系、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國際貿易科 國企系、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觀光系、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會計事務科 國企系、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
	流通管理科 國企系、企管系、財金系、資管系、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資料處理科 資管系
	電子商務科 資管系
	觀光事業科 觀光系
	餐飲管理科 觀光系

備註：上述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專門課程，部份科別（依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僅受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參閱第 4 頁）教師之專門課程培育與審查，不作為教育實習分發之選項，請留意。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國小教師採包班制，國小教師證是不分科的。但是，為了強化學科專業，凡是修畢特定專門課程者，則可加註這項專長。在小教部分，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舉例來說，英文系的同學修畢教育學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並經教檢通過教師證後，如果他已修習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則他可得向本中心申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後，再提出申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加科登記，經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陳送教育部複審通過核發另一張「加科登記」教師證。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如下表：

教育部 103/10/9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8232 號函修訂核定

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科目學分數	18	選備科目學分數	8
適合規劃之相關系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	2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	2		
	英語讀寫教學	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	2		
		英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2		
	兒童外語習得	第二語言習得（一）	2		
		第二語言習得（二）	2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文學	2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英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2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實習	2		
	小計		18	「英語發音教學」、「英語聽說教學」、「英語讀寫教學」、「兒童外語習得」、4科合計 12 學分。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英語故事教學	英語兒童文學教學	2	必選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必選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一） 實用英語口語訓練（二） 英語演說訓練（一） 英語演說訓練（二） 英語聽講（一） 英語聽講（二）	2	6科選1科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2科選1科				
	讀者劇場	戲劇選讀 劇場藝術與實務	2	2科選1科				
	英語會話	中級英語會話（一） 中級英語會話（二） 高級英語會話（一） 高級英語會話（二）	2	4科選1科				
	小計		12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本校符合前述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下表所示。 								

**靜宜大學培育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教師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英語專長之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英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p>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p>➤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 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 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表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4983 號函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 5 月 26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41060350 號函辦理及訂定。
2. 申請檢核本表之各項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教師或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3. 申請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專門課程認定者，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三、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為專門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業界實習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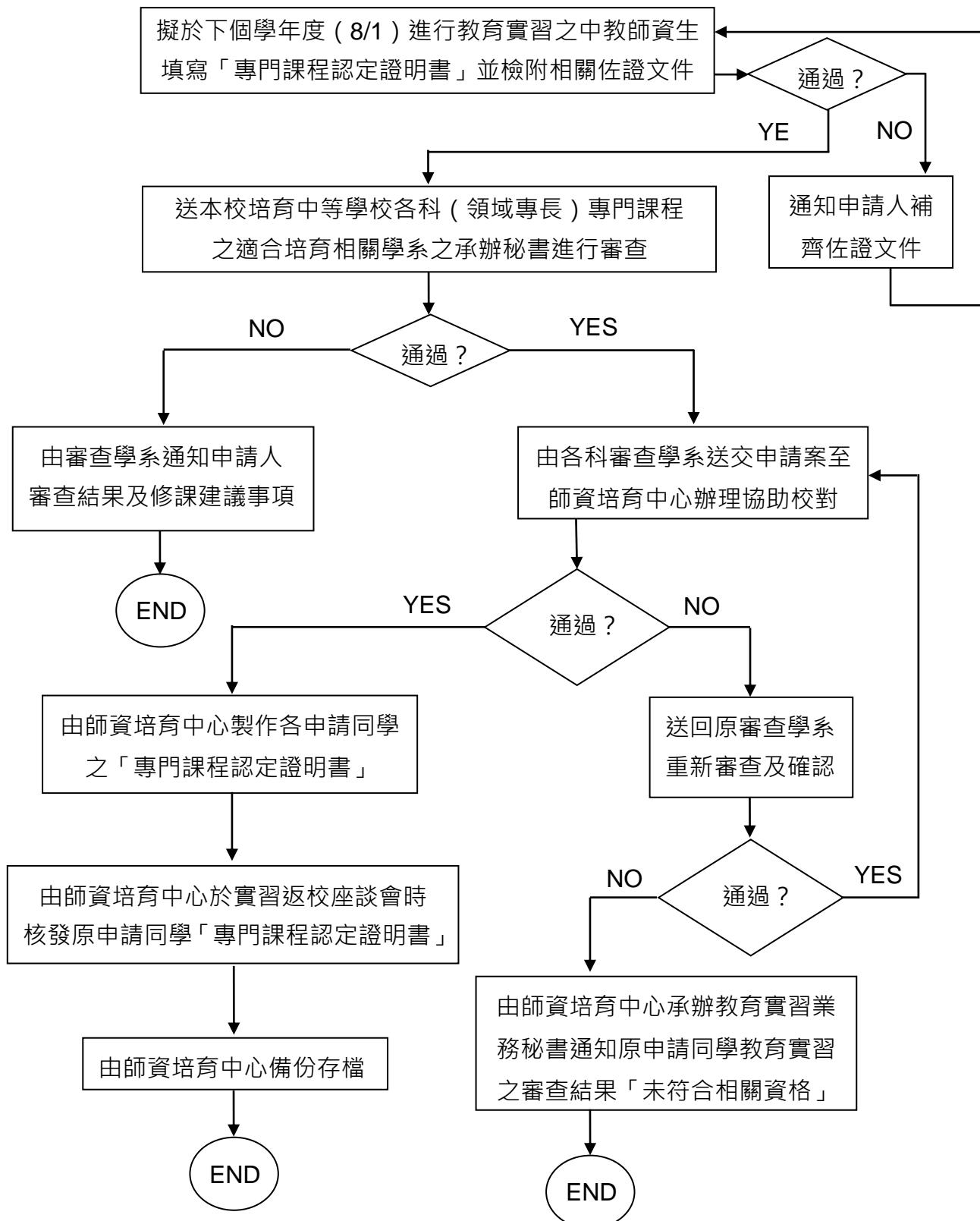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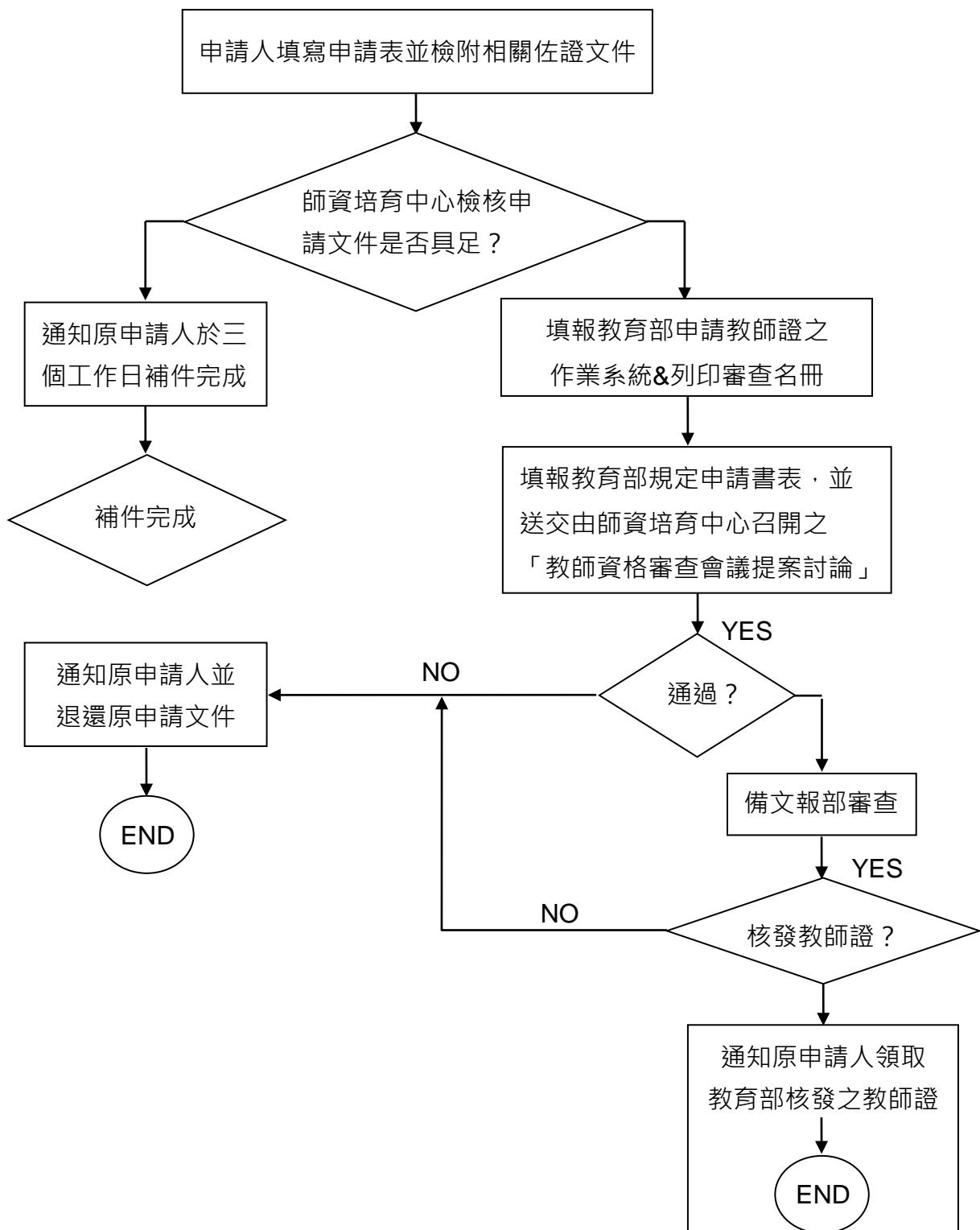
五、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審查之作業流程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應屆中教師資生擬申請教育實習者申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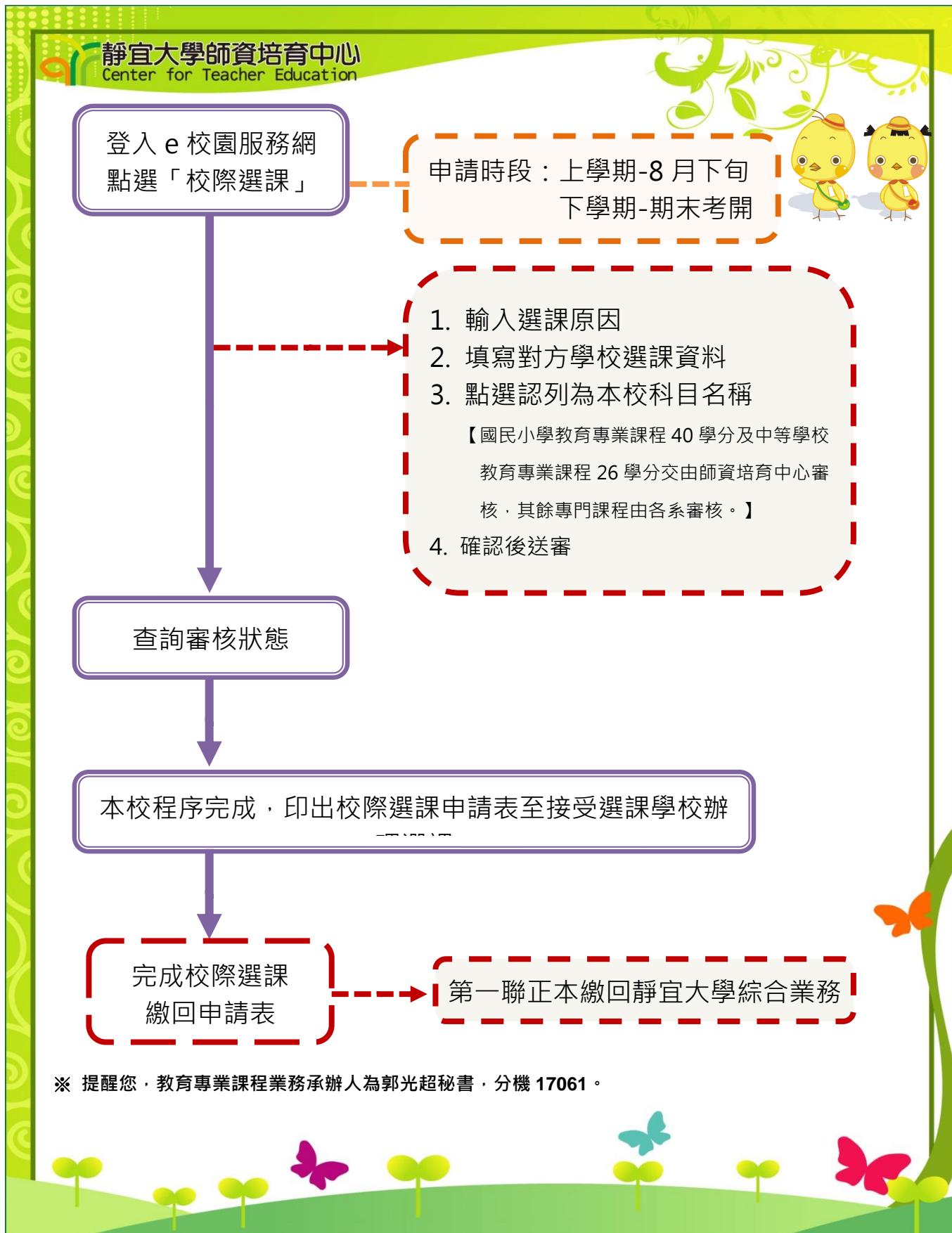


六、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之作業流程



捌、師資生校際選課流程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辦理校際選課：1.該科目本學期本校未開課、2.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3.其他原因，選課流程如下圖所示：



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

「實地學習」時數為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必要項目，且須於畢業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靜宜大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須達 72 小時。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須達 60 小時。

第三條 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正式課程

1. 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時數由各科授課教師認證。

2. 採計其他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實地學習之時數由該科授課教師認定。

二、非正式課程

1. 採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2. 採計本校師資培育生學會（簡稱師培學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

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3. 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或社團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4. 採計學生參與校外單位（例如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或組織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第四條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本校學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所進行實地學習時數，得於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三、本校師資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檢具師資生學習護照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由師培中心審核通過後，完成系統登入。
- 四、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然超過該教別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72 小時以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60 小時以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第六條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六項作業及教育服務志工

一、六項作業內容及相關規定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六項作業實施規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學生在非正式課程上的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二、執行單位：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實施對象：

（一）修習教育學程者（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二）若為加另一類科之師資生，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外，其餘項目可免繳交。

四、繳交期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五、繳交規定：

（一）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惟「多元能力培養」項目之『考取專業證照』不在此限。

（二）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 6 個項目（總分為 100），以 1 學期繳交 1 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 2 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 1 學分分數）。

（三）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前一學年度之開學二週內。

（四）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請詳如八、（四）規定），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

（五）繳交作業時需檢附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

六、繳交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分成六個項目，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外，請在每個項目中選取一個項目繳交即可。

項目	作業選項	作業內容說明	分數	備註
敬業精神陶成	教育志工服務	1. 教育志工服務至少 60 小時，且須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無薪給之博幼專業教學服務、科學動手做、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等）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為限，並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計算內。 2. 除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服務營隊或計畫專案外，師資生進行教育志工服務	30 分	1. 師資生應於進行教育志工服務之前，先將「志願服務計畫書」送請導師審閱簽核。 2. 「實地學習」

		<p>需對應所修習之教程別。</p> <p>3.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及反思紀錄(本項文件格式，請至本中心網頁「教育志工」專區之『教育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下載)。</p>		時數為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必要項目，且須於畢業前完成，始可受理分發教育實習。
人文藝術涵養	1.聆賞表演與藝術 2.觀賞美展 3.藝術季 4.藝術相關活動 5.美姿美儀	參與兩場表演藝術展演，並檢附證明 參與兩場美展，並檢附證明 參與靜宜大學課指組舉辦之藝術季活動，並檢附證明 參與兩場與藝術相關活動，檢附證明 參加美姿美儀訓練等研習，檢附證明	15 分	1.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本項目檢附之證明，可為心得一篇或票根或照片等。
教育專業增能	1.教育名著閱讀 2.參與本校教育學程或教研所演講 3.教育法規研讀 4.參與教育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等 5.讀書會	閱讀教育名著，撰寫心得一篇 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程演講兩場，檢附證明 閱讀教育相關法規 2 項，撰寫心得兩篇 撰寫參與教育學術活動之心得報告一篇 撰寫參與讀書會活動之心得報告一篇	15 分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教學技能提升	1.電子白板研習 2.板書書寫研習 3.POP 海報製作研習 4.口語表達 5.其他增能研習 6.均一教育平台或參加「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檢附證明或作品 檢附證明或作品 檢附證明或作品 參加辯論比賽、演講比賽、說故事比賽等口語訓練相關活動，檢附證明 其他與教育相關或可增加自我能力之研習，如相片編輯、攝影研習、媒體剪輯製作研習等，檢附證明或作品。 檢附研習或檢測證明文件	15 分	1.左列第 6 項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選項目。其中「均一教育」平臺研習，須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 2.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左列 6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多元能力培養	1.製作履歷、自傳	製作履歷、自傳一份	15 分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急救訓練	參加衛保組辦理之急救研習，或參加 CPR 研習等相關急救訓練，檢附證明		
	3.參與營隊活動	參與營隊活動一場，檢附證明		
	4.考取專業證照	如電腦資訊證照、英檢證照、鄉土語言證照、教練證及其他各項檢定等，檢附證明		
	5.參與工作坊	參加本校的諮商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之非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工作坊、研習活動兩場，檢附證明		
教師檢定考試及教育學程修課感想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認識與規劃	撰寫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目、內容、相關規定及準備與規劃之報告一篇	10 分	左列 2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	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一篇		

七、作業格式規定：

- (一) 請下載師資培育中心表格，並依格式撰寫。
- (二) 字數限 300 字至 500 字。
- (三) 字型請用 14、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行距使用單行行距，請勿加寬。
- (四) 表演藝術及美展之舉辦日期，須在當學期開學日至下學期開學日前一天。若不在此期間，各篇一律扣 10 分。
- (五) 六項作業中「教育專業增能」項目之『教育法規』-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細則、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建議優先研讀。
- (六) 教育法規之本文可列在文章中，但恕不列入心得字數計算。

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 (一) 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 30 小時(含)來計分。
- (二) 最後一學年開學前需擔任至少 60 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 (三) 每次繳交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 1 篇。
- (四) 第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若未及完成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 60 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九、作業領回及成績申請更正說明：

(一) 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公告領回六項作業期間領回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業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不另行通知。

(二) 配合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若六項作業成績登錄有誤，師資生得於成績公告日起二週內持六項作業正本至本中心申請成績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十、實習分發分數計算方式：

(一)(第 1 次六項作業 + 第 2 次六項作業) /2

(二) 學生至目前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各科【分數】/【學分數】之總和。

十一、本規定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繳交作業請附本封面，並請依作業選項順序裝訂。

附件 - 六項作業封面

教程別：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於	學年度第	學期已繳交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教育志工時數	小時證明	篇反思心得		

項目	作業選項	選項說明	繳交項目請 註記”V”	分數	備註	導師評分
敬業精神陶成	教育志工服務	服務時數____小時證明份		30 分	1.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繳交反思紀錄 1 篇。 2. 第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若未及完成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	
		反思心得____篇				
		志願服務計畫書				
人文藝術涵養	1. 賦賞表演與藝術	2 場・檢附證明		15 分	1.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 本項目檢附之證明，可為心得 1 篇或票根或照片等。	
	2. 觀賞美展	2 場・檢附證明				
	3. 藝術季	檢附證明				
	4. 藝術相關活動	2 場・檢附證明				
	5. 美姿美儀	檢附證明				
教育專業增能	1. 教育名著閱讀	心得 1 篇		15 分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 參與本校教育學程或教研所演講	2 場・檢附證明				
	3. 教育法規研讀	心得 2 篇				
	4. 參與教育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等	心得 1 篇				
	5. 讀書會	心得 1 篇				
教學技能提升	1. 電子白板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15 分	1. 左列第 6 項為 <u>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選項目</u> 。其中「均一教育」平台研習，須完成至 <u>國二數學</u> 程度。 2.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左列 6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 板書畫寫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3. POP 海報製作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4. 口語表達	檢附證明				
	5. 其他增能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6. 均一教育平台或參加「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識評量」	檢附研習或檢測證明文件				
多元能力培養	1. 製作履歷、自傳	1 份		15 分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 急救訓練	檢附證明				
	3. 參與營隊活動	1 場・檢附證明				
	4. 考取專業證照	檢附證明				
	5. 參與工作坊	2 場・檢附證明				
教師檢定考試及修課感想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認識與規劃	報告 1 篇		10 分	左列 2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 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	心得 1 篇				
導師簽名		作業分數總計				

拾壹、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8262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師資培育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或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有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之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視同符合培育該科適合相關學系（所）。另，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相關培育學系之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於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由該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修畢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文件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 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受理審查日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在校師資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及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三（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開具，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前項要點規定辦理。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此限。

十一、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三) 本校師資生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四)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二、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 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 2 科為限，並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上述專門課程之認定，以申請者申請審查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十三、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10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教育部 94 年 01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09915 號函核定（以上日期略）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813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5 月 0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784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72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0631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20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22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16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拾貳、半年教育實習

一、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一)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二)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參加教育實習者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方可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中教	小教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中教專門課程	○	X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40 學分
實地學習（含 60 小時志工時數）	60 小時	72 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8 小時）	18 小時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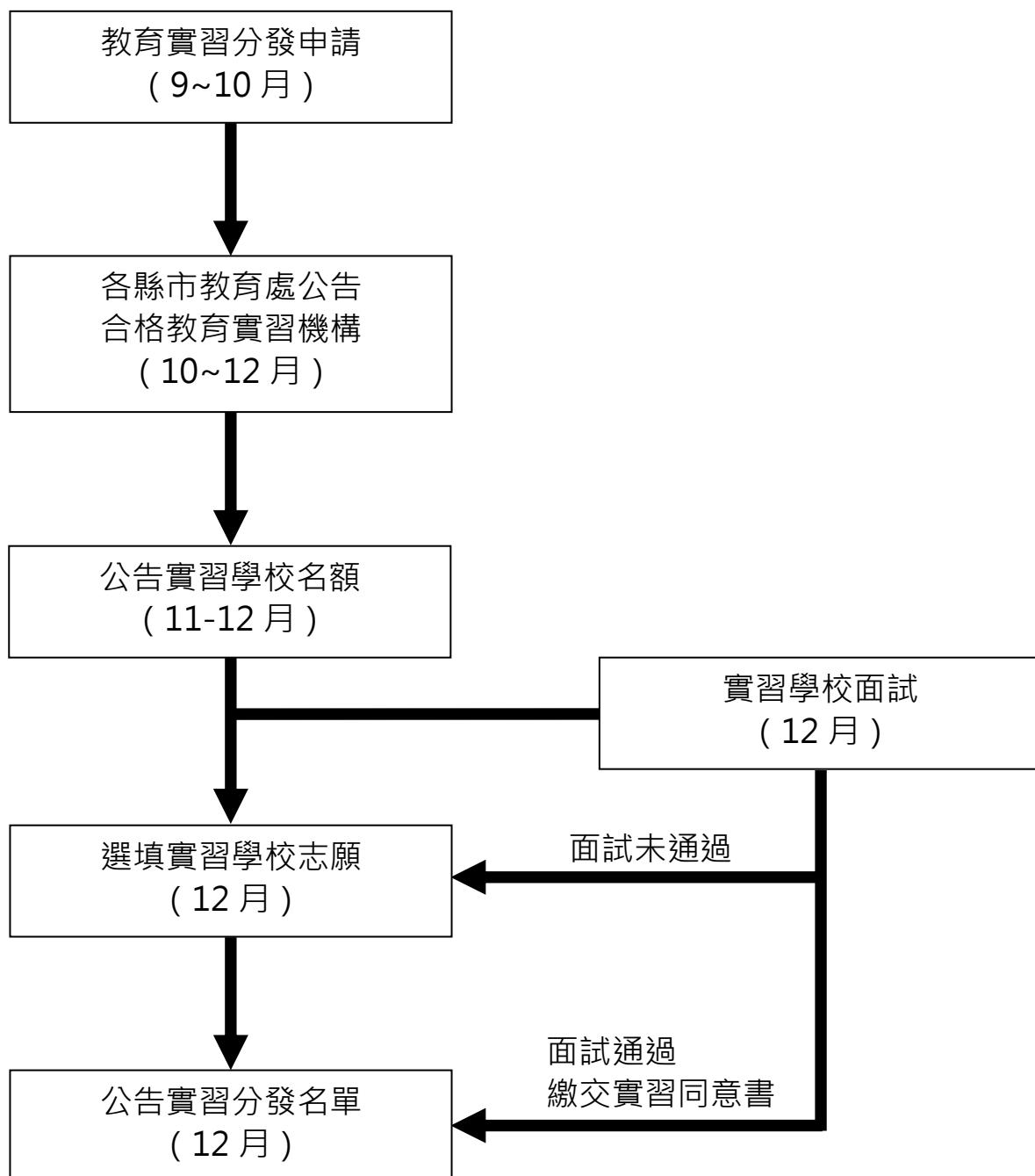
三、申請教育實習資格

(一)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 月至翌年 1 月）及第二學期（2 月~7 月，未必開課）。

(二) 實習申請時間：參加實習或畢業前一年的 9 月-10 月，如遇有法規異動，以新條文為標準。以 105 學年度教育實習為例，說明如下表：

預計 實習時間	預計 畢業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 (含跨區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 (含實習學校面試)
105-2 學期 (106.02~106.07)	105-1 學期 (106.01)	105 年 9 月	105 年 9-10 月	105 年 11-12 月
106-1 學期 (106.08~107.01)	105-2 學期 (106.06)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12 月

四、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流程



※ 提醒您，業務承辦人為張馨文秘書，分機 17062。

拾參、教師檢定及國家考試

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始可參加，通過後方可取得教師證)

共同科目	<p>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2.教育原理與制度：</p> <p>(1)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包括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p> <p>(2)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專業科目	<p>國民小學</p> <p>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p> <p>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p> <p>3.數學。</p> <p>中等學校</p> <p>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p> <p>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教學評量等。</p>

二、教師甄選考試

- 1.可參閱本中心網頁(<http://www.tecr.pu.edu.tw/>)之「教師甄選」資訊。
- 2.可留意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訊息。

拾肆、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及獎學金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於教育部審查中，確定內容依教育部核定函文為依據)

一、師培中心助學金工讀生申請資格

(一)此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不含延畢且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1.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函文而定。

2.金額：每位同學每月核發 5000-6000 元整助學金（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申請日期：依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五)申請資格：

1.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0%（含）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含）。

2.清寒優秀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前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含）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含）。

(2)具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者。

(六)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1.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前一學期註記班排名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2.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1)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2)應檢附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一份。

(七)服務內容：

1.每月 30 小時・6 個月為 1 期，每期服務時數應達 180 小時為原則。

2.至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須達每期總服務時數 50%以上（含），其餘時數得進行教育服務或於師資培育中心協助行政及專業業務等。

(八)申請受理窗口：

1.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杜怡莉秘書。

2.連絡電話：專線(04)2633-3588 或校內分機 17065。

二、靜宜大學學生相關獎學金

<http://www.stu.pu.edu.tw/osa/main.jsp?DepID=02&MsgTypeNo=S04F1>

拾伍、重要法規

各項法規詳細資訊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法規與章則專區」為準。

一、修習辦法及甄選要點

- (一)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三)靜宜大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一)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

三、加科/另一類科

- (一)靜宜大學師培中心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教育實習(半年)

- (一)靜宜大學師培中心師培生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四)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拾陸、注意事項

- 一、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中途退學或畢業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但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且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另外本校師資生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因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需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依據他校之規定辦理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三、師資生若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費，但學生可申請將教育學程學分更改為選修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更改為選修學分後，該學分可視為外系選修學分，惟各系另定為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 四、放棄教育學程資格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放棄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爾後若要再修習教育學程，需再經過教育學程甄選程序。
- 五、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拾柒、實用表單

各項表單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專區」為準

一、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表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表

二、學分證明書

- (一)校友補發教育學分證明書
- (二)英文教育學分明書申請表

三、放棄教育學程

- (一)放棄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
- (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填寫說明

四、專門科目

- (一)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
- (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Sample
- (三)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資格說明

五、六項作業

- (一)六項作業繳交項目登錄表
- (二)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 (三)教育志工服務心得(反思紀錄單)
- (四)教育志工服務計畫書

六、教育實習

- (一)在校生/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104 學年度起改為線上申請)
- (二)在校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書
- (三)在校生身分申請教育實習切結書
- (四)畢業生請領畢業證書切結書
- (五)外校生『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單
- (六)延緩實習切結書
- (七)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 (八)實習學校同意書 (在校生/畢業生)
- (九)到職報告表
- (十)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每學年更新，請依照實習當年度之計畫書規定)

七、教師證書作業流程

- (一)補發申請書

(二)補發申請手續

八、返校座談

(一)返校座談請假單

(二)返校座談分組紀錄表

拾捌、教育學程自我檢核表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考入學期別：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課程 / 活動名稱		第 1 學期 (預修)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教育專業 課 程	必修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選修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對應教別之 72 小時 實地學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六項作業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參加教育實習		預計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參加實習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考入學期別：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課程 / 活動名稱		第 1 學期 (預修)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教育專業 課 程	必修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選修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中教教育 專門課程	必修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選修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對應教別之 60 小時 實地學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六項作業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參加教育實習		預計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參加實習		

拾玖、師培聯絡簿

	姓名		
師培導師			
好友 1			
好友 2			
好友 3			
好友 4			
好友 5			
好友 6			
好友 7			
好友 8			
好友 9			
好友 10			
好友 11			
好友 12			
好友 13			
好友 14			
好友 15			



貳拾、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學習護照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前須繳回本護照（共計 4 頁），各項目須符合相關之時數或次數之規定，始可受理分發教育實習，請留意。

一、實地學習【包含（一）正式課程及（二）非正式課程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含）】

（一）正式課程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時數	授課老師認證	備註
班級經營						
國民小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 語文學習 領域國語 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 數學學習 領域教材 教法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時數	授課老師認證	備註
國民小學 自然與生 活科技學 習領域教 材教法						
國民小學 社會學習 領域教材 教法						

備註：1. 上述課程每學期授課教師必須安排班上同學至國民小學實地學習時數 2~4 小時

(102.12.17 師培業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2. 以上時數可採計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六項作業之教育服務志工 60 小時中。

(二) 非正式課程(納入六項作業 60 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採計)

教育服務志工單位	日期	地點	時數	教育服務內容簡述	單位認證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之導師班會

本中心為所有師資生均安排教育學程導師，每學期所屬導師均舉行多次導師班會時間，提供師資生：

(一) 課業輔導

學生師培課程修習順序輔導、課業問題指導

(二) 實習就業輔導

實習學校推介、就業市場分析

(三) 升學輔導

(四) 生活輔導

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 1 次導師班會時間。

日期	地點	導師認證	日期	地點	導師認證

三、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大班會

本中心每學期均舉辦大班會時間，宣導教育部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檢核之規定、教檢等重要資訊，**師資生每學年至少須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大班會活動。**

日期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認證	日期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認證

貳拾壹、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學習護照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前須繳回本護照（共計 3 頁），各項目須符合相關之時數或次數之規定，始可受理分發實習，請留意。

一、實地學習【包含（一）正式課程（二）非正式課程合計達 60 小時以上（含）】

（一）正式課程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時數	授課老師認證	備註
科教材教法						
科教學實習						

備註：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授課教師必須安排安上同學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 2~4 小時(依 102.12.17 師培業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實地學習須配合所修習之專業課程。
3. 以上時數得採計為六項作業中教育服務志工 60 小時時數中。

(二) 非正式課程(納入六項作業 60 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採計)

教育服務志工單位	日期	地點	時數	教育服務內容簡述	單位認證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之導師班會

本中心為所有師資生均安排教育學程導師，每學期所屬導師均舉行多次導師班會時間，提供師資生：

(一) 課業輔導

學生師培課程修習順序輔導、課業問題指導

(二) 實習就業輔導

實習學校推介、就業市場分析

(三) 升學輔導

(四) 生活輔導

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 1 次導師班會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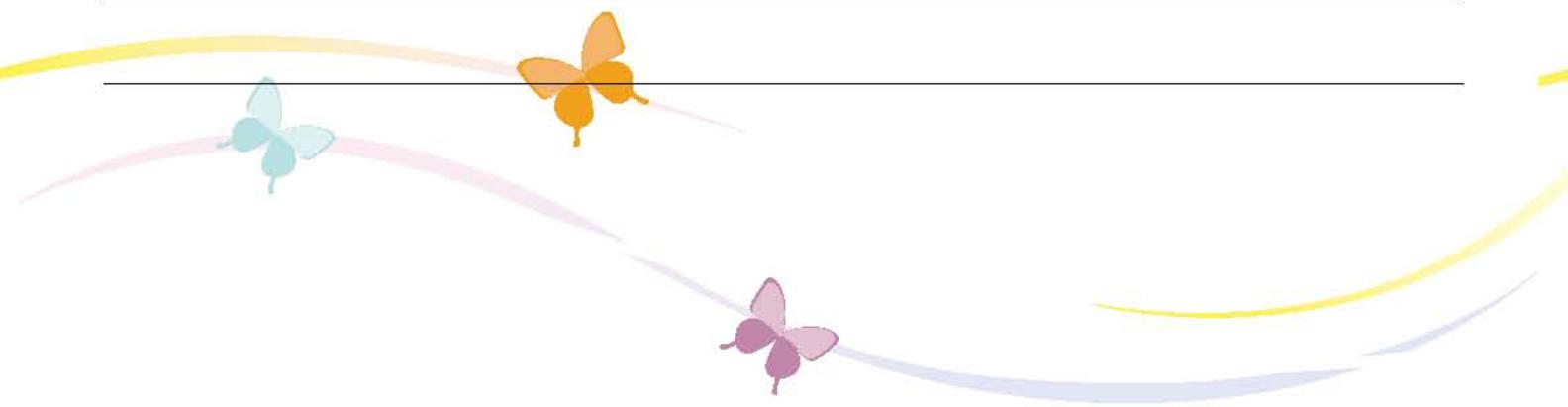
日期	地點	導師認證	日期	地點	導師認證

三、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大班會

本中心每學期均舉辦大班會時間，宣導教育部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檢核之規定、教檢等重要資訊，**師資生每學年至少須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大班會活動。**

日期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認證	日期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認證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

No. 200, Sec. 7, Taiwan Boulevard,
S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01, Taiwan
TEL:(04)2633-3588
FAX:(04)2633-6101
<http://www.tecr.pu.edu.tw/>

